

响水县人民法院将于6月12日10时
至6月13日10时,拍卖县城开发路东
侧、珠江路南侧大湖富邦7#204室的
不动产。起拍价:71.3万元。详情请
见响水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
告。



盐都区人民法院将于6月13日10
时至6月14日10时,拍卖市区御景湾
花园10幢405室不动产。起拍价:
78.568万元。详情请见盐都人民法
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把天平搬到希望的田野

——建湖县人民法院凝聚司法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纪实

□魏丽娟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离不开司法护航。近年来,建湖县人民法院自觉担当职责使命,以加强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为着力点,呵护乡村绿色生态、赋能乡村产业振兴、激活乡村善治动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

谱写生态文明“新篇章”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湖法院坚决扛起人民法院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使命担当,在旅游景点设立巡回审判庭和审务工作站,不断健全定期驻点工作制度与季度联席会议制度,主动邀请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以及镇村干部共同排查化解系列矛盾纠纷。

胡某系南美白对虾养殖户,其向马某购买位于上凤镇某塘口处的虾棚用于养殖南美白对虾。2021年3月,胡某通过转账向马某支付30万元,但马某未能如期交付虾棚,胡某多次索要款项未果,遂将其诉至法院。

收到诉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上门了解情况,并多次联合生态环境局和相关专家到虾棚实地勘察,发现双方名为虾棚转让,实质进行高密度养殖,且并未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据专家介绍,高密度养殖南美白对虾会大面积毁塘,严重污染周边土壤水体,显然与绿色发展理念背道而驰。

秉承着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承办法官认定胡某与马某之间的转让行为无效。结合双方过错程度和马某修建虾棚的出资情况,酌定由马某在已经收到的款

项中返还15万元给胡某。

织密生态环境保护法治网,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注入司法新动能。2021年以来,该院共审结涉高密度水产养殖相关案件7件,涉案土地400余亩。针对养殖户在建棚、养殖过程中均未办理相应行政审批手续,且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这类问题,该院积极践行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同共生理念,与当地党委政府沟通协作,加快大棚虾养殖的整体迁离,以实际行动筑牢生态环境司法屏障,助力营造天蓝、水碧、地绿、山青的宜居环境。

不断延伸司法审判职能,在“世界环境日”“全国土地日”“植树节”等重要节点,该院持续开展系列环保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向来往游客发放宣传手册,详细介绍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营造全民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描绘产业赋能“丰收图”

产业兴则乡村兴。该院聚焦产业振兴,立足辖区实际,坚持分类施策,把为农户提供优质服务落到实处,矛盾化解到田间地头,案件办理的司法实践中,着力服务乡村产业健康发展。

黄某与孙某系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孙某表示,2019年,双方签订《租塘协议》,由孙某将380亩塘口租赁给黄某养殖螃蟹,并约定了租金支付方式。协议签订后,孙某及时将塘口交付黄某,但黄某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孙某遂将其诉至法院,并申请了95万元的财产保全。

账户的冻结使得黄某资金周转困难,

无法及时发放工人工资,面对工人们每日索薪的压力,黄某苦不堪言。

为保障黄某养殖进度不受影响,工人工资及时兑现,承办法官联合村干部与调解员,多次走访数名案外人调查案件具体情况,形成了多份谈话笔录,最终发现该塘口原本属于孙某,后流转给孙某、郁某,而孙某并未直接与黄某签订流转合同,故无权向黄某索要租金。

庭审调解室里,承办法官将情况如实告知孙某,希望其申请解除对黄某的保全措施。随后,法官与黄某一同向工人说明未能如期发放工资的原因,并协助黄某在解除保全的第一时间向工人补发了工资。

“多亏了你们,这么快就帮我们解决了问题,幸而没有造成什么损失,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法官来到黄某的蟹塘进行回访时,黄某感激地握住了法官的手。

针对涉案辖区乡镇个体经济活跃,鱼虾类养殖、莲藕种植等特色产业规模大、家庭农场较多的特点,该院主动下沉司法力量,联合乡镇政府、司法所等部门定期走访农户、进店访企、问计问需,“点对点”“一对一”为农户在产品销售与合同签订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风险给予相应的防范建议。今年以来,累计开展调研10余次,提供法律服务养殖户百余户。

奏响乡村善治“和谐曲”

“以前遇到点法律难题不知道问谁,现在法官经常来村里普法,给老百姓讲道理出主意,给我们解决了好多问题!”村民老周高兴地说道。

夏收时节,高作法庭干警走进高作镇光明村,巡回审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因李某、高某长期占用陆某土地,陆某遂将二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高某返还1.11亩承包地经营权。庭审现场,双方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答辩,法官仔细听取双方意见后,围绕案件争议焦点析法明理,并耐心做好双方思想工作,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在法官现场主持下,双方当事人顺利达成了调解意见。随后,承办法官与双方当事人一起,到案涉土地实地丈量。刚被收割机“割”过的麦田里,在村干部、村民代表见证下,法官组织相关人员,迅速完成丈量,确定案涉土地四至范围。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通过以案说法,向围观村民详细讲解了土地承包、合同租赁等相关法律法规,帮助群众提高依法维权、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的意识。

“法官,张大家的房屋建到我家地上了,我起诉他有用吗?”“法官,我前夫不让我看儿子,您看我该怎么见到孩子呀?”“法官,苏小某一年前欠了我五千块钱,我有借条,他一直不还给我怎么办?”……

面对村民们质朴的问题,法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一一解答。村委会大院外不时传来村民们豁然开朗的笑声,而院外的油菜花在春风的吹拂下似乎也更加明媚张扬。

田间地头、农家院落,哪里有纠纷,哪里就有法官身影。为给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建湖法院把司法审判触角延伸到了每一个角落,通过“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的方式,大力引导群众通过非诉讼渠道解决争端,竭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最前沿。

新闻速递

市中院

巡回审判到乡村

本报讯(宋娜拉)日前,市中院环资庭走进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袁坎村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 以案释法进乡村”活动。

考虑土地类纠纷案件在基层易发多发,该院采用“巡回审判+现场答疑”的方式,通过巡回审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为当事人及到场群众现场定分止争、答疑解惑,帮助群众深化对民法典的理解,引导群众不断提升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律意识。

庭审结束后,干警现场发放《以案释法·漫画民法典》普法读物,并认真听取群众代表对案件的意见。同时,承办法官还结合具体案件,就普遍存在的土地类涉诉风险点进行精准提示,解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与现场人员进行互动交流。

旁听群众纷纷表示,零距离感受法院庭审的普法形式,针对性强、效果好;通过这次活动,对民法典有了更深的理解,对法律有了更多的尊重,希望法院多开展这样生动的普法活动。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父母课堂”化解探望权纠纷

本报讯(程登健 万霞)日前,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少家庭庭干警的帮助下,李某终于见到日思夜想的儿子。

李某与张某于2018年登记结婚,并于2020年生育一子,后因家庭琐事致夫妻感情不睦。去年,法院判决李某与张某离婚,孩子随李某生活,张某享有探望权。但李某要求探望孩子时,李某常以各种理由拒绝配合,阻碍李某行使探望权。双方矛盾尖锐,纠纷不断。

法院干警了解情况后,决定通过“父母课堂+上门回

访”的方式,帮助李某化解心结,为李某行使探望权扫清障碍。回访中,干警结合心理学知识,与李某面对面谈心,理清李某排斥李某探望孩子的心理症结,“对症下药”为李某作心理疏导,引导李某消除对李某探望行为的对抗情绪。同时,从法律角度告知李某在离婚后应当相互配合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不得以拒绝、隐匿未成年子女方式阻碍另一方行使探望权,否则法院将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在干警警、理、法教育引导下,最终李某表示支持李某定期探望孩子。

射阳县人民法院

依法处罚擅自出租查封房屋当事人

本报讯(施建峰)近日,射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对申请执行人擅自出租查封房屋当事人作出处罚。

申请执行人王某与被申请执行人王某等人借款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射阳县法院先后查封、腾空被执行人王某坐落于该县合德镇边港村的房屋,并启动了司法评估、拍卖程序。在此期间,因王某不在案涉房屋居住,房屋空置,王某出于早日收回借款的目的,未经法院允许,擅自将房屋出租给他人使用,并收取租金。

接到王某私自出租被执行人王某房屋的举报后,承办法官立即前往调查,在核实清

楚事实后,对承租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立即搬离房屋。承租人向法官表示悔过,并写下具结悔过书。王某行为较为恶劣,经过法院批评教育,他也深刻地认识到所犯错误的严重性,写下具结悔过书。最终,该院根据王某违法行为和认错态度,对王某作出罚款1万元处罚决定,王某已履行完毕。

该案系一起“非典型”的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的案列,具有警示教育意义。法院依法查封的财产,任何人未经法院允许,不得擅自处置。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行为,不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也妨害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正常开展,相关责任人将会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一线快讯

大丰区人民法院

专题辅导人民调解员

本报讯(郭昊宇)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法官受邀为全区人民调解员作婚姻家庭纠纷化解专题辅导,200名人民调解员参加了讲座。

法官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相关规定及实务疑难问题入手,结合审判实践中的具体案例,对夫妻共同债务、家务劳动补偿、离婚财产分割、离婚后子女抚养与探望等贴

近实际生活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为人民调解员做好家事调解工作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

与会人士纷纷表示,此次培训讲解深入、分析透彻、可操作性强,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学以致用,努力做好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为构建平安大丰、法治大丰作出应有贡献。

阜宁法院阜城人民法庭

送法进校园 法治润童心

本报讯(刘大庆)近日,阜宁法院阜城人民法庭法官赴县滨湖实验学校,为初二年级师生带来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公开课。

课上,法官从什么是违法犯罪、青少年违法犯罪特点和原因、青少年如何加强自我保护和自我防范意识三个方面进行重点讲解,

引导同学们在遵纪守法的同时,增强明辨是非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帮助同学们树立良好的自我保护意识和正确的价值观,在遇到校园欺凌和其他伤害时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课后,法官还向同学们赠送了《以案释法·漫画民法典(青少年版)》书籍。

东台市人民法院

黄海湿地碳汇能力司法修复基地揭牌

本报讯(郁静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施行一周年之际,东台市人民法院举行“黄海湿地碳汇能力司法修复基地”揭牌仪式暨“法治大美湿地 润泽世遗明珠”增殖放流活动。

南京中院、盐城中院相关负责同志为“黄海湿地碳汇能力司法修复基地”揭牌,开启了黄海湿地生物多样性联合保护、碳汇生态价值机制

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新篇章。盐城市湿地和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中心与东台法院,共同签订了《黄海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共建协议》,明确各方加强交流合作,协同发力,共同构筑黄海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屏障。

现场还组织了增殖放流活动,共放流鱼苗二十万余尾,以实际行动优化黄海湿地生态环境,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近日,市中院开展“双微闪耀与爱‘童’行”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科创城小学部分师生走进法院,参观党建文化长廊、少年法庭、心理咨询室等场所,组织模拟法庭、“零距离”体验法院文化,“沉浸式”感受法庭威严。 费星辰 摄

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选登)

□周和

近日,市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现选登如下。

王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期间,王某夫妇和崔某夫妇使用电捕方法捕捞水产品15次,至少1155公斤,已销售渔获价值至少23900元。被告人王某夫妇使用电捕方法捕捞水产品1次,至少50公斤;被告人崔某使用电捕方法捕捞水产品3次,至少140公斤,已销售渔获价值至少1791元。经评估,渔业资源损失赔偿总额为84945元。

法院认定,被告人王某、崔某等四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四个月至五个月不等的拘役,宣告缓刑,并对渔业资源损失赔偿总额84945元承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该案是人民法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绿色原则的生动写照,是推行“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

修复赔偿责任的司法模板。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巡回审判以案释法,深入基层进行法律宣讲和法治宣传,进一步扩大司法审判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理念。该案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法治深一度》栏目收录播放,在全国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

蔡某某等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基本案情:2021年3月至6月期间,被告人蔡某某收购、出售及被告人林某某出售象牙制品和边角料4000多克,价值93万余元;被告人毛某某收购、出售象牙、犀牛角、蓝犀鸟制品3000多克,价值17万余元;被告人孙某某收购、出售象牙制品2000多克,价值8万余元;被告人周某收购、出售象牙、抹香鲸、河马、海象制品700多克,价值11万余元;被告人邹某某收购象牙、犀牛角、蓝犀鸟制品150多克,价值3万余元。上述非洲象、白犀、抹香鲸、蓝犀鸟、河马、海象均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海象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法院认定,被告人蔡某某等六人均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

别判处被告人蔡某某、毛某某、孙某某、周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期;被告人林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宣告缓刑;被告人邹某某拘役四个月,宣告缓刑,均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作为自然生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人民法院对从事野生动物制品买卖的违法犯罪行为从严惩处,及时斩断野生动物制品非法交易链条和生存土壤,彰显了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的决心。该案对于震慑犯罪分子、教育警示社会公众拒绝野生动物及制品买卖,自觉履行保护野生动物义务具有积极意义。

某市人民检察院与徐某华、某财产保险公司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徐某华驾驶的货车与两头麋鹿发生碰撞,致两头麋鹿死亡,经某交警大队认定,徐某华负事故全部责任。徐某华驾驶的货车在某财产保险公司投保的交强险和100万元商业三者险,本案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限内。经某市林业中心评估认定,两头

麋鹿整体价值损失为6万元。

法院认定,徐某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麋鹿死亡,负交通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损失6万元,由某财产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

典型意义:盐城黄海湿地是我国首处滨海湿地类世界自然遗产。人民法院秉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判决义务人全额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的同时,还向当地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发送司法建议,相关部门随后在麋鹿活动路段安装野生动物警示标志10余套,进一步提升湿地保护治理实效,对构建多元共治的湿地生态保护工作机制具有示范意义。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湿地生态保护典型案例。

蒋某某诉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赔偿案

基本案情:蒋某某承包的196亩土地位于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周边。2019年秋、冬季,该土地上种植的水稻被野鸟侵害、损坏,蒋某某采取用燃放鞭炮方式驱赶野鸟未果,导致其种植的水稻基本绝收。经对野鸟损害情况进行测算,蒋某某的损失为36万余元。某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参照相关农业保险标准,决定给予每亩550元补偿,共计10万余元。蒋某某认为该补偿数额偏低,遂提起本案诉讼。

法院认定,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照相关农业保险标准,按照每亩550元的标准补偿10万余元明显偏低,未能体现行政补偿的合理性原则。综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对蒋某某的合理损失36万余元,遂酌量判决由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70%的比例补偿25万余元。

典型意义:湿地保护法明确国家要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涉案承包地处于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周边,种植的水稻成为湿地自然保护区鸟禽的“食堂”。对承包人因保护湿地野生鸟禽遭受的损失,人民法院根据行政补偿合理性原则,依法支持承包人的相应诉求,较好地平衡了湿地野生鸟禽公共利益保护与湿地缓冲区土地使用权人承包权益保护之间的关系。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湿地生态保护典型案例。

某机械有限公司诉某生态环境局环保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某机械有限公司空压机生产项目于2010年开始建设,2012

年开始投产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污水。该公司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某生态环境局对该机械有限公司未经验收投产的行为罚款36万元。某机械有限公司对处罚决定不服,遂提起本案诉讼。

法院认定,某机械有限公司空压机生产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某生态环境局依据持续达标规定确定罚款金额为36万元符合法律规定。遂判决驳回某机械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作为我国独创的一项重要环境制度,旨在从源头预防和消除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人民法院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的基本要求,坚决支持环保执法部门依法对违反“三同时”验收制度的建设单位进行处罚,警示教育单位认清违法成本和环保形势,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的底线意识,引导污染企业自觉承担起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促进者和绿色发展的践行者。